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5 月 13 日、6 月 11 日和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871 号）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871 号）。

2015 年 11 月 9 日和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2016 年 3 月 18 日，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

2016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》，取消了增资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，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,000 万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。同时，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说明相关文件。

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

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。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后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后，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，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17 日